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記錄：陳瑞容

出席：古委員楨祥、田委員昭容、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黃委員嘉愷、黃委員熙晃、陳委員達村

列席：張召集人松烈、吳總幹事聲祺、何副總幹事仁昌、黃專員嘉祿（鍾孝平代理）、邱專員乾國、黎組長美玲、范組長仁富、許組長源昌、鄭組長森生、吳主任昌來、劉主任東和、楊主任美麗（陳玉英代理）、徐主任連城

一、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此次五何合一選舉

比較複雜主任管理員、監察員人員不足，麻煩教育處多予協助。

二、報告事項：（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一百零三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
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除案由之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外，並檢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一百零三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本會職員分區督導表(草案)」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一百零三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本會委員分區督導表(草案)」，擬一併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如附件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並由本組人員依本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已函頒各鄉

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提請委員會追認，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23 號函，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 日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附帶決議：「一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等 3 項草案，內容已涵蓋 103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原選舉之規定，可供援引適用。
- 二、本會 103 年 8 月 27 日竹縣選三字第 1030001009 號函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辦法：提請本會議追認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 103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7 日中選綜字第 1033050006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會辦理 103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一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為辦理 103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注意事項各一份(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此本會製作徵詢各候選人意願調查同意書，發送各候選人於辦理登記期間(9/1~9/5)填寫意願並親筆簽名，調查結果顯示本會各選舉區均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及縣市長、縣議員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惟考量本縣選民家中裝設第四台之普遍性及聽取各候選人政見發表之公平性，本次選舉本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建議仍循往例以採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為宜。
- 四、有關政見發表會之場數、時間、場所地點，以每一鄉(鎮、市)舉辦一場為原則，各場以上午或下午擇時舉行。公辦政見發表會

舉辦場所地點時間，詳如附件 10。每場每一候選人（包含縣長候選人、縣議員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 15 分鐘為計，預計每一場政見發表會需時約 2 至 3 小時。辦理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止計 10 天。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審議案。

說明：有關選務作業程序中前列應辦事項，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以爭時效。

辦法：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邱鏡淳等 4 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之資格，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邱鏡淳、鄭永金、葉芳棟、莊作兵等 4 人均達 30 歲以上，經函請竹東鎮戶政事務所、竹北市戶政事務所、湖口鄉戶政事務所等查證其積極要件，4 人均符合。

二、邱鏡淳等 4 人之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個單位查證。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16-1030002034、1030002035、1030002036、1030002037、1030002038、1030002039 號等 6 件)、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中央選舉委員會 9/25-1033550208 號函轉 9/25-1030003235 號 1 件)、臺灣高等法院 (9/11-1030005767、9/16-1030005858、9/18-1030005910 號等 3 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5-10300110920、9/10-10300111640、9/12-10300113490 號等 3 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2-1030079496、9/5-1030080242、9/9-1030080491、1030080949、9/10-1030081406、9/12-1030083049、9/16-1030083901 等 7 件), 經查證結果, 4 人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傅文忠等 65 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資格，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傅文忠等 65 人均達 23 歲以上，經函請本縣各該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65 人均符合。
- 二、傅文忠等 65 人之消極要件，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證外，另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16-1030002034、1030002035、1030002036、1030002037、1030002038、1030002039 號等 6 件)、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9/25-1033550208 號函轉 9/25-1030003235 號 1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6-1030000867、9/18-1030000876、1030000877、1030000884、9/25-1030000903 號等 5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10-10304000980、9/16-10304001060、10304001070、

9/17-10304001120、10304001100、10304001150 號等 6 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9/15-1030210202、9/18-1033009072、9/19-1033009076、1033009074、103009077 號等 5 件)。

四、消極資格有爭議者：

新竹縣議會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范坤松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之 1 條第 2 項(現行法條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87 年 8 月 17 日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7 年度上更一字第 56 號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又依據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之范坤松先生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如附表)，該案已由南投地檢 87 年執字 1061 號執行，並於 87 年 10 月 14 日結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范坤松先生業已執行完畢，應可以登記為候選人。

五、資格不符規定者：

新竹縣議會第 9 選舉區候選人林麗華女士同時登記為新竹縣議會第 9 選舉區候選人及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4 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依據 103 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16，鄉(鎮、市)公所須於本(103)年 10 月 15 日前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函報本會，是日日本會

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惟據竹北市公所及竹東鎮公所陳述，日前須請本會協助招募本縣所轄機關、學校、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惟意願怯怯。本縣主任管理員不足 63 人、主任監察員不足 44 人、管理員不足 130 人。

不足明細如下：

- (一)竹北市公所主任管理員不足 48 人、主任監察員不足 28 人、管理員不足 88 人
- (二)竹東鎮公所主任管理員不足 14 人、主任監察員不足 9 人、管理員不足 29 人
- (三)新埔鎮公所主任監察員不足 3 人、管理員不足 7 人
- (四)寶山鄉公所主任監察員不足 3 人、管理員不足 4 人
- (五)五峰鄉公所主任管理員不足 1 人、主任監察員不足 1 人、管理員不足 2 人

請教育處動用各國民小學(教職員)惠予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